****2023年吉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4月11日9：00至4月17日17：00；

（二）网上缴费：4月12日9：00至4月18日17：00；

（三）公布取消、核减的岗位：4月19日；

（四）网上改报：4月20日9:00-17:00；

（五）打印准考证：5月17日9：00至5月19日17：00；

（六）笔试：5月20日

二、专业和学历要求

（一）各学历层次对应专业请参考《学科专业目录汇编》，岗位表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名人员不得报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学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或学校出具的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名。如专业目录中的“(120202)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其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那么专业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名。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二）考生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专业一致并取得相应专业的学历证方可报考，如岗位要求取得相应学位，还需取得相应专业的学位证。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中的专业可按专业名称对应相应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取得学历（学位）的时间必须为网上报名结束之前，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3年毕业生，可按毕业时的学历（学位）报考，但需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方可办理聘用手续。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在网上报名结束之前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可以报考。

（三）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岗位，各招聘单位在岗位条件中分别明确了所需本科、研究生专业，考生的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符合对应层次专业要求且取得了该层次学历证书的可以报考。

（四）要求“本科学历”的岗位，具有更高层次学历的考生也可报考，但其本科学历的专业需与岗位专业要求相符。

（五）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岗位，除取得岗位要求专业学历证书的考生可以报考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岗位要求专业的“该专业接续本科专业举例”所列专业的本科生也符合岗位专业条件。如岗位要求“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560702）；大专及以上学历”，那么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除符合条件的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大专学历考生外，“该专业接续本科专业举例”中列出的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本科生也符合岗位专业条件。

（六）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可视同大专学历报考；技师学院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视同大学本科学历报考。此类考生可报考对应学历层次专业不限的岗位，也可根据《全省技工院校高级工专业与高职专业对照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的“该专业接续本科专业举例”报考对应专业的岗位。

（七）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八）以双学位报考有关事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

三、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如要求35周岁及以下，则须在1987年4月1日（含）后出生。其它年龄段要求，以此类推。

四、涉及工作经历及其他期限的计算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参公单位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岗位要求基层工作经历或其他期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3月。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按照《关于公务员考录中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界定的意见》（人社厅发〔2010〕59号）界定。

五、“限应届毕业生”岗位要求

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3年8月31日前毕业的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3年12月31日）。除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

2023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六、限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的岗位

其招聘范围对象按《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执行。

（一）对象条件（必须同时满足）：①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②毕业后从江西省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③符合招聘岗位条件；④已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除外。

　　（二）人员范围：①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②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③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④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江西省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我省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报考设有“限从江西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条件的岗位。

1. 限本地户籍或生源报考的岗位。

部分县乡基层职位仅面向本地户籍或生源报考，报考人员在公告发布之日前须为该县（市、区）户籍，或在该县（市、区）参加高考。

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

九、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大学生村官、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人员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等关系的不得报考（以下编手续办理时间或经同级人社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合同书等书面手续签订时间为准）。

十、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十一、关于编制备案制人员有关待遇

1.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编制备案制人员，与现有在编人员在工资福利、岗位设置、社会保险、流动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2.市妇幼保健院、遂川县中医院的编制备案制人员，由机构编制部门单独造册管理，不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与现有事业编制内人员同等参与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并按相应岗位级别核定工资标准，统一执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十二、申请减免考试费用的要求

对低保保障家庭、脱贫户家庭人员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可免收考试费用。此类人员应于4月11日9:00至4月15日17:00期间发送申请免费材料（邮件标题以SY+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码进行命名）至市人事考试中心指定邮箱（1046530399@qq.com）进行审核确认，在报名缴费环节无需进行网上缴费，如已缴费不再退费。其中，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本家庭任意一个保障对象身份信息的低保诚信承诺书，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考生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此次考试成绩，并记录考试诚信档案库。